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文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人捷

代　理　人　孫世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受僱於相對人，相對人未給付加班費為由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視為聲請勞動調解。惟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，核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範圍；又依聲請人所稱，相對人於民國105年2月18日曾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辦公室遷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（英業達大樓），以及聲請人受僱期間係在上址（即英業達大樓）工作等情，亦據兩造陳述在卷（見本院109年11月23日調查筆錄），該址亦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有

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